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有效推動本法施行，建立及了解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據以執行管理維護工作，適時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作業，以保障民眾權益，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場所檢驗測定項目、頻率、採樣數及採樣分布方式、監測項目、頻率、監測設施規範與結果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及規定行政義務範圍。(第一條、第二條)
- 二、訂定用詞定義，以利本辦法後續條文之引用。(第三條)
- 三、訂定本法第六條規定經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應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檢驗，應於定期檢測前完成。(第四條)
- 四、為強化巡查檢驗成效，規範巡檢點選定原則及巡檢點最低數目要求，並為利執行，依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予以分類定之。(第五條)
- 五、訂定公告場所之義務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檢測，採樣時間之規定，要求其應善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之責。(第六條)
- 六、訂定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採樣位置，須由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位置依序擇定，並但書有特殊情形之排除規定；規定採樣位置之最低個數，使定期檢驗義務範圍明確化。(第七條)
- 七、訂定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配合同公告場所類別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種類。(第八條)
- 八、訂定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二氧化碳應每半年測定一次以上外，其餘種類應每年測定一次以上，並給予經連續二次測定均未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自第三次測定起，得改為檢驗測定二氧化碳及懸浮微粒，及恢復原檢測種類之但書規定。(第九條)
- 九、訂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為維護其室內空氣品質，應與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受託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其書面契約內容，以使法規規定完備。(第十條)

- 十、訂定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送審。（第十一條）
- 十一、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採依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應設置一套設備，予以累計數目，以明確連續監測義務範圍。（第十二條）
- 十二、訂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為二氧化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第十三條）
- 十三、本法開始施行初期，基於自動連續監測由儀器進行檢測，為避免設施及資訊系統發生問題，必要統一設施規定，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條件規定。（第十四條）
- 十四、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儀器，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備查。（第十五條）
- 十五、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前進行報備，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時應事後十二小時完成報備，符合規定者，得可停止連續監測；並規定無法正常進行連續監測超過十日期限者，須以其他檢測措施替代連續監測功能。（第十六條）
- 十六、配合推動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訂定定期檢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及內容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簡政便民，並公開檢驗結果供民眾閱覽。（第十七條）
- 十七、訂定連續監測量測結果應以電子媒體顯示即時連線顯示最新結果，紀錄保存年限及內容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簡政便民，並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工作。（第十八條）
- 十八、基於本法開始施行，為供遵循，量測儀器應有統一設施規範之必要，訂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以使法規規定完備。（第十九條）
- 十九、考量本辦法訂定管理事項，因須增辦業務及設施，始能符合，為免發布條文之施行而影響人民之權益，爰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以減輕法規發布所造成之衝擊。（第二十條）

二十、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第二十一條)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分下列二種：</p> <p>一、定期檢測：屬本法第六條之經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以下簡稱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定期辦理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須於年度中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及濃度檢驗。</p> <p>二、連續監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設置經認可之自動監測設施，須持續操作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即時顯示最新量測數值，以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p> | <p>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課予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義務，爰於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包括定期檢驗、連續監測，俾使其應負行政義務範圍，具體明確。</p>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巡查檢驗：指以可直接判讀之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簡易式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之巡查作業。</p> <p>二、巡檢點：指巡查檢驗使用檢測儀器量測之採樣位置。</p> <p>三、巡檢式檢測儀器：指具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功能，可直接判讀及方便攜帶之度量衡器。</p> <p>四、室內樓地板面積：指公私場所建築物之室內空間，全部或部分經公告適用本法者，其室內空間之樓地板面積總和，但不包括露臺、陽(平)臺及法定騎樓面積。</p> <p>五、校正：指以度量衡標準器比較檢驗測定儀器器差之行為。</p> <p>六、校正測試：指下列：</p> <p>（一）零點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零點標準氣體或</p> | <p>一、訂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以利後續條文之引用。</p> <p>二、必要統一解釋之用詞定義，訂定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包括：巡查檢驗、巡檢點、巡檢式檢測儀器、室內樓地板面積、校正、零點偏移與全幅偏移，以供遵循。</p> |

| | |
|---|--|
| <p>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p> <p>(二)全幅偏移：指自動監測設施操作一定期間後，以全幅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進行測試所得之差值。</p> | |
| <p>第四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巡查檢驗，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且應於定期檢測前完成。</p> <p>巡查檢驗應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為之，得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濃度。</p> <p>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辦理二氧化碳濃度量測。</p> | <p>一、為加強本辦法所規範義務人對於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之意識，訂定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巡查檢驗，以瞭解整體空間室內空氣品質情況，且應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執行巡檢。</p> <p>二、列明巡查檢驗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至少應辦理二氧化碳濃度量測。</p> |
| <p>第五條 公告場所巡查檢驗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公尺以上，且應儘量平均分布於列管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上，規劃選定巡檢點。</p> <p>前項選定巡檢點之數目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等於二千平方公尺者，巡檢點數目至少五點以上。</p> <p>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千平方公尺至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四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巡檢點數目至少十點以上。</p> <p>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至小於或等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五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以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以上。</p> <p>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至小於或等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六百二十五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p> | <p>一、第一項訂定公告場所執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應規劃並選定巡檢點，於作業時應注意避免局部污染源干擾及平均分配之原則。</p> <p>二、參依國內外相關研究計畫及國內專家諮詢建議，訂定巡查檢驗之巡檢點應符合之最低數目，以利執行，爰於第二項規範巡檢點最低數目之計算方式，依列管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予以分類定之，共分二種計數方法：其一以不同分類面積採累進計算數目，另一則以分類面積採單一最低數目。</p> |

| | |
|--|---|
| <p>點數目，但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至少二十五點以上；或以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以上。</p> <p>五、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以室內樓地板面積每增加九百平方公尺應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至少四十點以上。</p> | |
| <p>第六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公告管制室內空間進行定期檢測，且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檢驗。</p> <p>定期檢測之採樣時間應於營業日期之營業時段。</p> <p>檢驗測定機構受託從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業務，各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採樣應於相同日期、時間進行，不得出現採樣日期差異。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為多家時，亦同。</p> | <p>一、規範公告場所之義務人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檢測，以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之責。</p> <p>一、為確保定期檢驗數據之代表性，規定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測之測定時間，應於營業日期之營業時段進行，且依法應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應於同日期、時間辦理。</p> |
| <p>第七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其採樣及檢驗位置須經由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位置依序擇定之。</p> <p>但有特殊情形無法符合前項規定者，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得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進行定期檢測，其採樣位置之個數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室內樓地板面積小於或等於五千平方公尺者，採樣位置至少一個以上。</p> <p>二、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五千平方公尺至小於或等於一萬平方公尺者，採樣位置至少二個以上。</p> <p>三、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一萬平方公尺至小於或等於二萬平方公尺者，採樣位置至少三個以上。</p> <p>四、室內樓地板面積大於二萬平方公尺</p> | <p>一、訂定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採樣及檢驗位置，須經由巡查檢驗結果，優先依濃度較高巡檢點位置依序擇定，並但書規定，有特殊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以排除適用，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參考目前世界各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站點規定經驗，規範實施定期檢測採樣位置之法定最低個數，係按公告管制室內樓地板面積大小區分訂定，並由個數最少一個起算，遞增至四個，以期課予義務人應履行定期檢驗義務範圍得以明確化。</p> |

| | |
|---|--|
| 者，採樣位置至少四個以上。 | |
| <p>第八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場所類別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種類。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不在此限。</p> | <p>訂定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配合公告場所類別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種類。</p> |
| <p>第九條 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之檢驗頻率，除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二氧化碳應每半年測定一次以上外，其餘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應每年測定一次以上。但定期檢驗經連續二次測定，應檢驗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檢驗結果均未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自第三次測定起，得改為檢驗測定二氧化碳及懸浮微粒，不受前條規定限制。</p> <p>二、依前款但書檢測或經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檢驗測定，其檢驗測定結果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p> | <p>一、參考目前世界各國室內空氣品質的檢測頻率，南韓、新加坡為每年進行一次，中國則六個月檢測一次，而新裝修之建物則需立即進行檢測，以及香港檢測頻率以五年為一期，連續符合者剩餘三年只進行二氧化碳及懸浮微粒等，訂定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驗之檢驗頻率，爰予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訂定第三款，為健全本辦法管理功能，訂定經公告場所辦理定期檢驗或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其檢測結果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回復第一款之檢測頻率。</p> |
| <p>第十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實施定期檢測，應先與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其委託採樣及檢驗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受託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為之。</p> <p>前項簽訂書面契約須載明採樣及檢驗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數量、期限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者之許可證內容。</p> <p>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委託二家以上檢驗測定機構時，應分別簽訂書面契約。</p> | <p>一、訂定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為維護其室內空氣品質，應與受託檢驗測定機構簽訂書面契約，且應確認受託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即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方屬合法。</p> <p>二、明定期定期檢測委託書面契約之內容。</p> <p>三、訂定如委託多家檢驗測定機構之情形，應與其分別簽訂書面契約規定，以使法規規定完備。</p> |
| <p>第十一條 公告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包含自動監測設施運作及維護作業，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送直轄市、縣</p> | <p>一、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係具有供公眾使用功能之場所者，並應於指定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以負自動監測設施功能完整運作及維護之責。</p> <p>二、訂定第一項，規範經依中央主管機關指</p> |

| | |
|--|--|
| <p>(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辦理設置及操作。</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與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送審。</p> <p>公告場所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開始操作運轉七日前，應先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共同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操作測試完成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者，始得操作運轉。</p> <p>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為營業日之全日營業時段。</p> <p>已設置及操作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 <p>定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送審，始得設置及操作。</p> <p>三、訂定第二項，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依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進行，於開始操作運轉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共同監督下，進行操作測試，並經同意核准者，始得操作運轉。</p> <p>四、訂定第三項，規定連續監測操作時間應包含營業日之全日營業時段。</p> <p>四、訂定第四項，規範如已設置及操作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其計畫書應重新送審。</p> |
| <p>第十二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依其公告管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一套自動監測設施。</p> <p>前項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採樣位置，應具代表性，且儘量分布於各樓層，於同樓層者，儘量平均分布於樓層空間。</p> | <p>參依目前世界各國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站點規定經驗，並參考國內專家諮詢建議，訂定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數目，採依其室內空間樓地板面積每二千平方公尺，應設置一套設備，予以累計數目，以期課予義務人應履行連續監測義務範圍得以明確化。</p> |
| <p>第十三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量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其種類如下：</p> <p>一、二氧化碳。</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p>訂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為二氧化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 <p>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自動監測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效測定範圍應大於該項目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上限。</p> <p>二、配有連續自動記錄輸出訊號之設備，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數值及監測時間。</p> <p>三、室內空氣經由監測設施之採樣口進入管線到達分析儀的時間，不得超過二</p> | <p>一、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開始施行初期，基於自動連續監測由儀器進行檢測，為避免設施及資訊系統發生問題，必要統一設施規定。</p> <p>二、訂定自動監測設施之應符合量測室內空氣污染物之功能，其儀器設備應符合之條件要項，包含：有效測定範圍、採樣分析時間、數據分析、有效數據及採樣</p> |

| | |
|---|--|
| <p>十秒。</p> <p>四、取樣及分析應在六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並應以一小時平均值作為數據紀錄值。其一小時平均值為至少十個等時距數據之算術平均值。</p> <p>五、每月之監測數據小時紀錄值，其完整性應有百分之八十有效數據。</p> <p>六、採樣管及氣體輸送管線之材質應為不易與室內空氣污染物反應之惰性。</p> | <p>器材質等。</p> <p>二、另於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使法規規定完備。</p> |
| <p>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儀器。</p> <p>自動監測儀器應依下列規定進行例行校正測試及查核：</p> <p>一、零點及全幅偏移測試應每季進行一次。</p> <p>二、依監測設施製造廠商提供之使用手冊進行例行保養，並以標準氣體及相關校正儀器進行定期校正查核。</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校正測試及查核應作成紀錄，紀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p> | <p>一、訂定連續監測之自動監測設施，於裝設、校正及維護，均應遵守規定，以確保量測數據之準確度。</p> <p>二、訂定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校正測試及查核，應記錄及保存之規定，以利環保人員稽查。</p> |
| <p>第十六條 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致無法連續監測其室內空氣品質，除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變更日之三十日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其同意文件核准暫停連續監測，但任一自動監測設施以不超過七日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公告場所操作中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致無法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時，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於發現後十二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停連續監測，並記錄故障或損壞發生時間、通知時間、發生時間、</p> | <p>一、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汰換或採樣位置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前進行報備，符合規定者，得可停止連續監測。</p> <p>二、訂定自動監測設施故障或損壞時，應事後十二小時完成報備，符合規定者，得停止連續監測。</p> <p>三、訂定無法正常進行連續監測時，暫停連續監測超過十日以上者，於第十日起應以同功能監測設備替代進行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至少每週一次，進行連續監測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之採樣檢驗，以替代連續監測不足之功能。</p> |

| | |
|---|--|
| <p>修復狀況，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但超過三十日仍無法修復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之情形且暫停連續監測超過十日以上者，於第十日起應以同功能監測設備替代進行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至少每週一次，進行連續監測室內空氣污染物種類之採樣檢驗。</p> | |
| <p>第十七條 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定期檢測，其採樣檢驗結果紀錄資料應製成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紀錄報告書（以下簡稱定檢報告書）、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摘要報告，並保存五年。</p> <p>公告場所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定檢報告書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並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公布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摘要報告，供民眾閱覽。</p> <p>第一項定檢報告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室內空間巡檢點圖說。 二、巡檢點檢測數據紀錄。 三、定期檢測擇定方式。 四、定期檢測採樣計畫書。 五、定期檢測採樣紀錄。 六、定期檢測成果分析。 七、檢測數據品管紀錄。 八、定期檢測結果摘要報告。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p>一、配合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自主管理，同時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以建立及瞭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適時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作業，保障民眾權益，以達本法立法目的。</p> <p>二、訂定定期檢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式、紀錄保存年限及內容規定，以建立及瞭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作業之需。</p> <p>二、配合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訂定定期檢測結果紀錄應上網申報，以簡政便民，並公開檢驗結果供民眾閱覽。</p> |
| <p>第十八條 第十一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應依連續監測之數據種類及量測數值資料，即時連線顯示各自動監測設施測定最新結果，並於營業時間內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p> <p>前項自動監測設施測定結果紀錄資料，應依監測數據種類及量測數值製成各</p> | <p>一、配合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自主管理，同時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以建立及瞭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適時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作業，保障民眾權益，以達本法立法目的。</p> <p>二、訂定連續監測量測結果之公布方式、紀</p> |

| | |
|--|---|
| <p>月份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紀錄報告書（以下簡稱連續監測報告書），並保存五年。</p> <p>公告場所最近前六個月連續監測報告書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上網申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二項連續監測報告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監測種類及量測數值（小時平均值、日平均值、月平均值、小時最大值、小時最小值、日最大值、日最小值、每月有效小時紀錄值百分比）。</p> <p>二、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日期、時間、檢測值。</p> <p>三、例行保養、維修之時間及項目。</p> <p>四、校正、精密度及準確度測試紀錄。</p> <p>五、每月有效小時紀錄值少於百分之八十者，應註明其發生原因及改善方式。</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 <p>保存年限及內容規定，以建立及瞭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並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作業之需。</p> <p>三、訂定連續監測之數據種類及量測數值資料，應以電子媒體顯示即時連線顯示最新結果，供民眾及相關人員共同監督，以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工作。</p> <p>四、配合推動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上網申報作業系統建置，連續監測測定結果紀錄上網申報，以簡政便民。</p> |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基於本法開始施行，為供遵循，應有統一設施規範之必要，訂定有關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以使法規規定完備。</p> |
| <p>第二十條 本法所定公告場所，對於本辦法發布條文之規定，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一次定期檢測及連續監測設施之設置。</p> <p>因本辦法發布須增辦業務及設施，公告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前項改善期限內，免予處罰。</p> | <p>考量本辦法訂定管理事項，因須增辦增辦業務及設施，始能符合，為免發布條文之施行而影響人民之權益，爰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以減輕法規發布所造成之衝擊。</p> |
|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 <p>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